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天時軟件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天時軟件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對上市股份收購、購買或認購之邀請或提呈。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交易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一名獨立第三方西部電子商務訂立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西部電子商務之新股份7,035,000股，佔完成時西部電子商務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3.08%，代價為人民幣70,350,000元(相當於約66,199,000港元)。代價中之人民幣21,105,000元(相當於約19,860,000港元)以現金付款方式，而人民幣49,245,000元(相當於約46,339,000港元)則以發行及配發44,429,094股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資產收購完成前之已發行股本約5.67%，及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5.37%。資產收購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亦已與西部電子商務訂立四份總值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0港元)之技術合約，以興建信息環境建設、互聯網數據中心、西部電子商務平台及中國西部電子商務(寧夏)認證中心等項目。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完成須待向聯交所取得代價股份上市之批准，始可作實。

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買賣，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 日期：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
- 訂約方：(i)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ii) 本公司
- 將予收購之資產：西部電子商務註冊股本中之7,035,000股新股份，於資產收購完成後，佔西部電子商務經擴大註冊股本之23.08%。
- 代價：人民幣70,350,000元(相當於約66,199,000港元)
- 付款方式：代價將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後三十個曆日內從本公司營運資金中以現金撥付人民幣21,105,000元(相當於約19,860,000港元)，而餘額人民幣49,245,000元(相當於約46,339,000港元)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1.043港元，即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前三十個交易日聯交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代價股份並無凍結期。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較(i)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即緊接簽立認購協議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3.43%；及(ii)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195港元折讓約12.72%。

在資產收購完成前，代價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以及佔經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7%。

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及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股份在各方面享有與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益

代價之基準：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西部電子商務按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且在參考多項因素(包括西部電子商務之前景及收益潛力)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董事認為資產收購之代價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在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後，認購協議方可作實。

完成：資產收購將大約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六日完成

有關西部電子商務之資料

西部電子商務是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在中國成立之公司，是由寧夏回族自治區政府指定參與當地政府目標之主要高科技企業，以推廣及發展該區成為服務寧夏毗鄰14個省、市及自治區之資訊科技、電子商貿及網絡解決方案服務中心。西部電子商務現時為及將會為興建及發展銀川國家級經濟技術開發區之資訊科技項目之主要參與者，該資訊科技項目乃專門透過鼓勵資金、貨品及商業資訊流動之互動作業及交流之技術建設成為華西與世界各地之間之多層面、多功能電子商貿網絡平台。政府項目包括(1)信息環境建設項目；及開發(2)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3)西部電子商務平台項目；及(4)中國西部電子商務(寧夏)認證中心項目。上述四個項目之總金額為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當於約433,000,000港元)。根據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西部電子商務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4,0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而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之盈利則約為人民幣466,000元(相當於約440,000港元)。在完成後，本公司有權委任兩名董事加入西部電子商務現時由七名人士組成之董事會。

涉及整體設計及發展互聯網信息交換系統之信息環境建設項目將為區內之商業及政府代理提供骨幹及環境，以發展彼等本身之網絡系統。互聯網數據中心項目涉及建設及經營一個可立即提供系統、全球資訊網及軟件應用主機服務之網絡設施之數據中心。中國西部電子商務(寧夏)認證中心項目涉及執行一個為西部地區之商戶提供互聯網交易方面之保安及鑒定認證之邏輯中心。西部電子商務平台項目涉及為電子商務設計及發展一個電子交易系統或平台。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西部電子商務擁有註冊及繳足股本為人民幣23,450,000（相當於約22,000,000港元）。在認購完成時，本公司將成為西部電子商務的最大股東。西部電子商務為一間高科技公司，由多間中國公司，即廣夏（銀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表集團有限公司、寧夏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銀川新華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寧夏伊斯蘭國際信托投資公司、寧夏中天技術創新工程有限公司及寧夏電信天波實業有限責任公司所組成。彼等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據本公司所知，彼等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資產收購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全面電腦軟件服務，在香港及中國已建立互聯網科技服務市場，業務更蒸蒸日上。是項資產收購（將自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撥資）符合本集團透過科技公司策略夥伴提供與本集團業務互相配合之科技公司，以及透過積極於中國國內及區內利用革新科技使傳統企業信息化或現代化，藉以獲得增長之宗旨。透過資產收購，本公司將直接在中國西北部的寧夏回族自治區內參與建設及執行綜合信息網絡服務系統。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七日簽署為數達人民幣460,000,000元（相當於433,000,000港元）之關於提供互聯網技術平台式產品及軟件開發合同。此四項政府項目，將需要六個月至三年之時間來完成（視乎項目的規模及難度而定），並將根據進度而帶來連續性的收益。本集團並將能成為寧夏及鄰近地區類似項目的主要技術及基建之發展商及供應商。董事認為，資產收購與本公司建立成為向中國西部地區之商業及政府機構提供互聯網科技及相關服務之主要公司之業務策略一致。董事相信，資產收購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合乎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資產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股份交易。資產收購須待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時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上午十時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資產收購」 指 本公司按人民幣70,350,000元（相當於約66,199,000港元）之代價認購西部電子商務新股份7,035,000股，佔完成資產收購時西部電子商務之經擴大註冊資本之23.08%

「本公司」	指	天時軟件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代價股份」	指	將按每股1.043港元價格發行之44,429,094股新股份，作為資產收購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
「西部電子商務」	指	西部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桂林

香港，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

本公司將於其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 (www.timeless.com.hk)。